

#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〔2011〕4号

---

##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重大环境问题 警示约谈制度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新郑市重大环境问题警示约谈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

# 新郑市重大环境问题警示约谈制度

为促进重大环境问题的解决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，确保我市环境质量的改善、环保责任目标的完成和环境安全，特制定新郑市重大环境问题警示约谈制度。

## 一、约谈对象

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、产业集聚区（产业园区）负责人，企业法定代表人。

## 二、约谈事项

（一）有下列事项之一的，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谈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负责人：

1. 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的；
2. 辖区内水环境质量持续超过目标值或大气环境质量明显下降，被省、郑州市环保部门通报后，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的；
3. 辖区内因区域、行业性等环境问题被省、郑州市环保部门实施挂牌督办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；
4. 辖区内因环境污染问题引起赴京或到省、郑州市越级集访、恶性个访事件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5. 列入政府环保责任目标的主要工作进展缓慢，难以完成本年度辖区政府环保责任目标，影响市政府责任环保目标完成的；

(二) 其他需要约谈的事项，市政府委托市环保局组织约谈：

1. 有下列事项之一的，约谈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负责人：

(1) 辖区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的；

(2) 辖区承担政府环保责任目标的主要工作进展缓慢，难以完成本年度政府环保责任目标的；

(3) 辖区内因区域、行业性等环境问题被省、郑州市环保部门实施挂牌督办的；

(4) 辖区内因环境污染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，造成较大影响的；

(5) 辖区内因环境污染问题引起赴京或到省、郑州市越级集访、恶性个访事件，造成较大影响的。

2. 有下列事项之一的，约谈产业集聚区（产业园区）负责人：

(1) 聚集区（园区）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的；

(2) 聚集区（园区）内因环境污染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，造成较大影响的；

(3) 集聚区（园区）内发生多起环境违法案件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3. 企业（包括下属子公司）有下列事项之一的，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：

(1) 企业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的；

(2) 企业承担的政府环保责任目标的主要工作进展缓慢，难以完成本年度政府环保责任目标的；

(3) 企业被省、郑州市环保部门实施挂牌督办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；

(4) 企业因环境污染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；

(5) 企业因环境污染问题引起赴京或到省、郑州市越级集访、恶性个访事件的；

(6) 企业出现违法建设项目，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。

### 三、约谈制度的实施

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发生约谈事项之一，需市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的，由市环保局向市政府报告，经主要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、产业聚集区（产业园区）和企业发生其他需要约谈事项之一的，由市环保局组织实施。

警示约谈前，市环保局应书面通知约谈对象，告知警示约谈事项、时间、地点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；约谈对象应准时参加约谈，不得委托他人。对无故不参加约谈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被约谈人的责任。

约谈过程中必要时可请新闻媒体参加。

### 四、警示约谈内容

警示约谈的主要内容：当地（单位）环保工作开展情况；警示约谈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应吸取的教训；对本地区（单位）环保

形势的分析；下一步所要采取的措施和承诺。约谈对象应当准备书面材料。

约谈时，市环保局应做好记录，形成《警示约谈纪录》并及时发送约谈对象。

## **五、监督落实**

约谈后，约谈对象应在 15 日内将约谈要求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市环保局。

市环保局负责对约谈事项和约谈内容的后督查工作，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。在规定期限内按《警示约谈纪录》整改落实到位的，终止约谈程序；对《警示约谈纪录》落实不到位的，或故意搪塞推托、不落实整改要求的，对该地区或企业取消一切评先资格，符合条件的实施“区域限批”或“一票否决”，并在媒体予以公布。

约谈制度不代替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的行政处罚、纪律处分等处理。

主题词：环保 制度 通知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1月14日印发

---